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6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辯論終結，並定113年11月21日宣判在案，茲查本案同一犯罪事實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少連偵緝字第22號、第23號、第24號、112年度偵緝字第1653號、第1654號、第1655號、第1656號提起公訴，於112年8月18日繫屬於本院，由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940號審理中，認本案有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所定應諭知不受理判決之情事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曉怡

法 官 林德鑫

法 官 蔡咏律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孫超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